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翼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19,0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江海东因行程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119,06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119,06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91,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子岳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及担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涉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及持有超过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追加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及持有超过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向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

上述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及担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艳林、朱亚琴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